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外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0.631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志成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因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、3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高市凱醫驗字第70488號）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其外包裝袋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佑儒